



兆豐投信

Mega Funds

兆豐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等權重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(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)

ESG 定期揭露資訊

依據中國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2463 號函，揭露與 ESG 相關重要發行資訊。

一、本基金資產組成符合所訂 ESG 投資策略與篩選標準之實際投資比重

本基金係採用指數化策略，以「臺灣 ESG 永續高股息等權重指數」為標的指數。其中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90% (含)，且檔數覆蓋率原則須達 100%。

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，本基金持有符合標的指數 ESG 篩選規則之證券占基金規模比例約 98.92%，即本基金 98.92% 之投資部位符合臺灣 ESG 永續高股息等權重指數之 ESG 投資策略與篩選標準。(註：本基金詳細資產組成請參閱官網基金持股權重)。

二、本基金採用 ESG 篩選標準與績效指標 (Benchmark) 對成分股篩選標準兩者間的差異

本基金採用指數化策略，複製追蹤標的指數，即臺灣 ESG 永續高股息等權重指數。基金與標的指標投資重點一致，故本基金採用 ESG 篩選標準與績效指標 (Benchmark) 對成分股之篩選標準並無差異。

上述標的指數之 ESG 詳細篩選標準如下：

1. 成分股需依據證交所與櫃買中心規範編制最近年度永續報告書，並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。
2. 採用台灣永續評鑑「社會、經濟、環境、揭露」四大構面評鑑分數進行排序，計算台「台灣永續得分率」，依照得分率由高至低遞減排序，遴選前 50% 之企業。
3. 重大性事件評估：刪除最近一期依「台灣永續評鑑之重大性事件處理原則」評定為黑名單之企業。
4. 爭議性產業評估：刪除最近一期依「運用台灣永續評鑑及相關模組編制指數之爭議性產業篩選規則」評定之爭議性產業名單。

三、本基金為達到永續投資重和目標，而採取盡職治理行動

本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臺灣 ESG 永續高股息等權重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，採取之盡職治理行動，與經理公司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」遵循一致。定期關注被投資公司之營運概況、經營策略等資訊，並積極參與股東會、適當與經營階層互動、行使投票權。

本公司定期會揭露最新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，投資人可透過本公司網站內之永續專區查詢最新盡職治理報告，網址連結如下：

<https://www.megafunds.com.tw/MEGA/sustainability/list.aspx?id=2>